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吳國儒02-33566500  
電子信箱：tonywu@ey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7002219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（草案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4月13日經水字第10703807140號函。
- 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  - (一)鑑於本計畫主要為因應氣候變遷，增加調度備援功能，提升新竹地區生活用水穩定，與貴部93年11月25日會議結論有關水資源開發建設經費分擔原則，兩者性質有所差異，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，係為因應特殊需求及強化我國基礎建設等因素，爰本計畫總經費27.8億元，除107年度0.11億元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外，其餘經費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額度內，滾動檢討支應，惟未來涉及該等調度備援性質之淨水場及配水管工程經費分攤原則，仍請個案檢討報核。
  - (二)本計畫期程至110年6月，總經費以27.8億元為上限，後續請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75001180

裝

訂

線

- (三)為促進高耗水工業調整轉型，請貴部於用水計畫審查時，要求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，並檢討適當時機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，推動開徵耗水費，以符合使用者與受益者付費原則。
- (四)本計畫推動涉及管線交錯協調、道路挖掘申請、埋管施工、橋梁安全及用地使用等事宜，需溝通協調機關單位眾多，相關時程排序、作法與因應措施，請加強溝通協調，並做好風險控管，俾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
- (五)請評估本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，帶動產業發展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量化效益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上均含附件)